

闽日台优质稻发展比较

黄波

(省农科院台湾农业研究课题组)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稻米的需求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大米的直接消费量随着高蛋白质食物、蔬菜、瓜果类及面食制品消费的增加而减少,但对米质的要求则增高,优质米的消费量日益增大。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生产与科研均相应向优质稻方向转变。本文将探讨日本、台湾发展优质稻生产的各项经验与措施,以期对发展我省优质稻有所借鉴。

一、日本、台湾、福建的优质稻发展比较

(一) 日本优质稻的发展

早在60年代初日本就开始注重米质的育种工作,随着稻米的过剩及优质米消费呼声的日益高涨,日本政府于1969年开始设立了优质米流通渠道(该渠道称之为“自主流通米”渠道),专门指定了23种优质稻作为该渠道流通的米,从此进入优质稻生产及流通的新阶段,与政府严格管理的“政府米”一样,必须纳入政府的生产与流通计划,按政府指定的渠道流通,但可以不经政府转手,直接由全国稻米收购商自主地出售给全国粮食批发商,自实施以来,价格由购销双方参照政府米的价格协商而定。为了进一步拉大质量差价,1990年11月在东京和大阪二地,成立了自主流通米价格形成交易所,优质稻的价格一般要比“政府米”价格高,批发价最好的一公斤可卖到430日元(市场拍卖成交,因品种、产地的不同,价格上下相差100日元左右),而“政府米”约300日元。所以一般农家每生产一公斤优质稻可多获纯利润约100日元,以一亩地平均收获300

公斤计,则每亩地约可多得3万多日元(约折合人民币3000元左右)。目前不论是优质稻的生产、流通及消费,在日本均已占主要地位,据统计,1992年优质稻的生产量大约占当年稻米生产总量的70%,通过“自主流通米”渠道流通的稻米量占总量的74%,其中品质特优的1—2级优质米的比例占75%,而优质米的消费则占大米购入量的80%,在东京圈等大城市的消费比重更高。

(二) 台湾优质稻的发展

台湾自1986年起将“辅导良质米产销计划”列为加速农业升级的重要措施及发展精致农业的项目之一,由农林厅和粮食局辅导具有分级小包装白米及销售能力的乡镇农会及粮商与农户订立产销契约,实施契作栽培,并以高于市价约5%的价格收购。截至1994年早稻期止,共辅导24家农会、59家粮商,与18万户农家订立优质稻契约生产。优质稻契作栽培面积,从1985年的970公顷增加到1994年早稻期的22000公顷,10年间优质稻契作栽培面积累计达到17.4万公顷,占稻米种植总面积的比重亦从1985年的0.17%逐年提高到1994年早稻期的11.1%。从市场占有率来看,1993年优质稻契作收购量占稻米生产总量的3.95%,优质米销售量占小包装白米市场的9.5%,即台湾地产优质米占台湾食用米市场的4.94%,而整体优质米的市场销售占有率达到10%左右,距台湾粮政单位所规划的30%市场占有率尚有颇大的差距。台湾优质稻的推广之所以不甚理想,是因为迄今未建立分级计价及米质检验制度,造成小包装优质米与一般白米在质量上无明显

差异, 优质米差价难以提高。

(三) 福建省优质稻的发展

我省优质稻生产历史悠久, 但真正受到重视的是在1985年全国优质稻生产会议前后, 全省开展了优质稻的鉴评工作, 经部、省审定的我省优质稻品种(组合)有4个(其中农业部审定3个, 省审定1个), 并对29个籼稻品种进行外观、加工、米饭蒸煮等品质鉴评, 评出11个品种作为本省优质稻品种扩大推广示范, 同时还对40个籼、粳、糯品种进行鉴评, 选出品质优的常规籼稻10个品种, 杂交稻3个组合, 糯稻3个品种, 但由于单产偏低和市场需求问题, 优质稻的推广不尽如意。进入90年代, 优质稻的鉴评工作重又得到重视, 由省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稻米品质鉴评专业组”, 对优质稻的栽培管理也进行一些研究。据有关部门的推算, 1993年我省优质稻种植面积约700—800万亩, 约占水稻总播种面积的40%, 其中主要是中档的优质稻品种(如特优63和汕优63等), 类似省农科院稻麦所育成的“珍优”(民间亦称为“丁优”)米质的优质稻的栽培还处于零散、自发的阶段。应该指出福建现有优质稻的米质较日本、台湾的优质米的米质尚有差距, 但从目前我省消费水平来看, 中档优质稻是较适合的, 据调查, 目前中档优质稻品种“汕优63”的消费约占优质米消费的80%。为了适应将来社会的需求, 福建省“八五”水稻育种攻关组正加强优质稻的品种攻关, 有一批综合性状较好的优质稻新品系有望将来投放生产。从市场流通来看, 优质稻的流通渠道也未能形成, 多数由个体粮商自发经营。而对优质稻的研究、生产及价格的形成等政策的倾斜度显然不够, 造成研究滞后, 推广不力, 例如农科院育出“珍优”品种请农民试种后, 无任何推广配套的措施, 完全处于农民自发发展起来的, 且后续研究也跟不上, 虽然米质已得到社会的认可, 但推广面积不大。

二、借鉴日本、台湾的经验, 推进优质

稻的发展

日本、台湾优质稻的发展, 在科研、生产规模及市场方面均较我省领先, 借鉴他们的发展经验及教训, 对促进我省优质稻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1. 各级政府要重视优质稻的发展。台湾优质稻的发展就由政府多次将发展优质稻的项目列为农业重点项目实施, 如1987年1月起纳入改善农业结构健全契约产销——建立卫星农场制度13项计划之一, 主要辅导农民与上下游农企业建立契约产销关系, 保障农工商3方面取得共同利益。1990年度起又纳入改善农业结构、提高农民所得方案, 扩大辅导契约厂商及契约范围, 进一步促进优质米的消费, 提高优质米市场占有率。1992年度起台湾再配合农业综合调整方案及省府地区农业发展方案, 全面实施优质米推广计划。在新制定并将于今年7月开始实施的农业建设方案中, 优质米的产销辅导亦列为重要措施之一。由于台当局重视稻米品质, 在政策方面相应采取必要政策加以推动, 优质稻有了很大发展。我省也很有必要采取相应的优惠政策, 以鼓励优质稻研究与生产的发展, 促其形成一定产业规模。

2. 对优质稻的产销要给予一定的倾斜。由于品质与产量始终是一对矛盾因子, 优质稻的生产不仅要多下功夫, 产量上往往也不如一般稻, 如果对优质稻的产销没给予一定的倾斜, 在推广上将会有一定困难的。日本在刚推出“自主流通米”渠道时, 自主流通米在稻米收购量中仅占3%, 在销售量中也仅占5%, 并不景气。为了推广优质稻, 日本政府对于优质稻的生产与流通实行各种补贴, 首先以直接给付的方式付给农民“自主流通米”优质稻生产奖励金, 1988年的生产奖励金总额达720亿日元, 此外在流通方面还设有“自主流通米”通年销售促进费(1988年为213亿日元)、流通促进奖励金等, 很快就打开了“自主流通米”流通的局面。通过该渠道流通的优质稻占政府收购量的比重逐年增

加,至1982年已超过50%以上,1991年高达80%。此外可适当拉大质量差价,以促进优质米的流通。

3.在品种改良上下功夫。早在70年代初期,台湾各农业试验单位就开始加强优质稻品种改良工作,首先在台中试验场设置稻米品质研究室,规定各场育成的水稻品系,凡进入初级产量比较试验的,即应送该场进行米质检定,以便早期淘汰米质欠佳的系统。并于1987年研订“稻作育种实施方案”,采取分工合作方式,加紧优质稻的育种工作。近年来台湾新育成的水稻品种在米质上都有相当程度的改进,如台梗5—11号的新品种,米质均已达到优质稻的米质要求,其中“台梗6号”、“台梗9号”的稻米品质比目前推广的优质稻品种“台中189”更优。除了加速培育品质优越的水稻新品种外,各区农业改良场还在已育成的品种中,筛选出外观品质皆优的品种,供适栽区农民选择种植。目前台湾推荐的优质米品种主要有:台南9号、台中189号、台农70号、台梗2号等10多个品种,推广面积以台梗2号为最,累计6.74万公顷,约占历年耕作栽培面积的39%。日本的优质稻育种工作早起60年代,并在推广“自主流通米”初期亦专门指定了23种优质稻作为该渠道流通的品种,其中尤以“越光”、“锦笹”二个日本东北地区的品种特受欢迎,在自主流通米高价政策的诱导下,各地纷纷引进,研究其适栽环境条件,到1972年两品种就普及日本全国,直至今日,这二个品种的种植面积仍占日本水稻栽培面积的30%以上。此外“自主流通米”渠道还不断地推出一些各地培育的米质优良的新品种。优质稻的推广,品种是关键,我省发展优质稻生产首先必须加强优质稻品种的培育

与筛选工作,明确可供推广的优质稻品种。

4.规划优质米适种区。稻米品质除受品种本身影响外,还受生产地的气候、土壤、灌溉水质及栽培管理技术,以及收获调制与贮存设备、方法、时间等因素所影响,同一品种在不同栽培、调制环境中,生产出的稻米品质亦有差别。因此除了要注意育种的攻关外,还要注重研究各地栽培条件,规划各地优质稻适栽区。台湾“农委会”自1987年起,辅导各农业试验改良场陆续进行了“良质米品种及米质区域稳定性试验”、“良质米生产之地方稳定性试验”、“良质米生产区域之探讨”等系列试验。通过试验建立适栽区规划资料,初步划定各地优质米适栽区,并相应探求各适栽区最适宜的品种,以保证稻米能在最佳条件下生产。

5.建立健全米质检定制度。日本的稻米分级检验制度比较完善,有“农产品检查法”,将稻米分为一至五类,又依据“农产品规格规程”将糙米分为1—3等,将零售白米分成“特、上、中、标准价格米”4等,并规定稻米出售前应由粮食事务所的检查官检查糙米,每一个包装袋上均得附上一个小袋,装有袋中的样品米,以便随时备查,同时粮食厅还指定社团法人日本精米工业会及日本财团法人谷物核定协会负责核定白米质量,形成对稻米的分类分等检查的法律效力及公平公正性,因而优质米的普及广,质量差价大。而台湾优质米因缺乏严密的评审检验制度,有的厂商往往鱼目混珠,使一般稻米和优质稻的质量差异不大,优质稻与一般稻米差价也不易拉大,造成推广上的一大阻力。因此在推广优质稻时,首先要尽快建立健全米质检定制度,以便为实行优质优价打下基础。

(责任编辑:王秀)

